

附件 1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量化评分标准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量化评分标准按照以下四个部分分别赋分：（1）业绩、（2）获奖、（3）论文、标准、著作、（4）社会影响力；满分以 100 分计，四个部分分数为业绩 25 分，获奖 55 分，论文、标准、著作 15 分，社会影响力 5 分。

一、业绩

1、业绩取规模最大的 6 个项目计分，不要求所填项目必须是获奖项目。

2、业绩基本赋分标准，由云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根据申报人在项目中承担角色进行赋分。

大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赋分 8 分，专业负责人的业绩赋分 4 分。

3、业绩部分满分计 25 分。

4、项目规模等级划分标准，参照建设部 2007 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相关行业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二、获奖

1、获奖取奖项最高的 9 项计分。

2、获奖基本赋分标准：

1、工程 勘察设 计奖	一等奖 (金质奖)	国家	省部级	2、科技 进步奖	特等奖	国家	省部级
		12	7			15	10
					一等奖		

	二等奖 (银质奖)	10	5		二等奖	13	8
	三等奖 (铜质奖)	8	0		三等奖	11	6

3、获奖者按证书排名顺序乘系数计分，证书排名 1-3 名系数 1.0，4-6 名系数 0.8，7-9 名系数 0.6，10 名以后系数 0.4。

4、获奖部分计分方式：

$$\frac{\text{申报人实际得分}}{\text{本组最高得分}} \times 55 = \text{获奖部分申报人最终得分}$$

三、论文、标准、著作

1、论文、标准、著作共计 5 项计分。

2、论文必须与申报专业有关，且在有正式刊号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3、著作仅限学术研究专著和专业技术编著或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译著，以著作封面署名连同著、编著、译等字样并参考版权页认定。其中署为编著同时又标明为教材、工具书等均不计分。

4、论文及著作应为主要创作人（排名前三或通讯作者）。

	考核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论文、标准、著作	国家核心期刊或外文重要期刊发表或为三大检索(SCI、EI、ISTP)的本专业论文，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已发布实施）	4	1、多作者论文按排序依次乘系数（取前3，依次为(0.7, 0.2, 0.1)积分，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2、国家标准前3计4

	其他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省部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编著、译著，撰写5000字以上），或行业、省、部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已发布实施）	2	分，第4名以后计2分，行业、省、部标准前3计2分，第4名以后计1分； 3、增刊和内刊原则上不赋分； 4、编著、译著不够5000字的不计分；
	二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3	5、专著独著者计满分，合著者计2分。

5、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当年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核心期刊为依据；分科类核心期刊以权威机关出版最新的期刊要目为依据。目录未列而刊物有注者，由评委会认定。

6、论文、标准、著作部分计分方式：

$$\frac{\text{申报人实际得分}}{\text{本组最得高分}} \times 15 = \text{论文、标准、著作部分申报人最终得分}$$

四、社会影响力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分；

2、全国劳动模范3分；

3、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分、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1分、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1分、兴滇英才1分、云南省技术和学术带头人1分（以上几项同时具备的，按一项计分）；

4、云南省劳动模范1分、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1分（以上几项同时具备的，按一项计分）。

5、社会影响力部分计分方式：

$$\frac{\text{申报人实际得分}}{\text{本组最高得分}} \times 5 = \text{社会影响力部分申报人最终得分}$$

五、其他

1、评选中若出现量化考核评分相同时，依次按照获奖、业绩、论文（标准、著作）的顺序进行排名。

2、特大型项目或国家特别重大工程项目（指在国内、国际影响巨大）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技术指标或理论创新先进程度、社会经济效益大小与国内先进水平等因素，可由评委会酌情赋分，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3、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同类型荣誉以获得的最高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